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第十届（2023年度）山东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评选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研成果交流、推广和应用，提高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研质量和水平，提升科研服务中心工作效能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第十届（2023年度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，我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在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障、人事人才、收入分配、劳动关系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形成的论文、著作、调研报告、科研课题（项目）等研究成果均可申报。成果形成时间以发表、出版或结题时间为准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申报材料只须提交电子文档，以“成果类型+单位+成果名称+姓名”为文件名发送到指定邮箱，材料清单如下：

（一）申报成果

所有申报成果均须提交全文Word版，同时还须提交以下材料：